

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10.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该组织最近通过《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1.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最近通过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12.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其关于标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供检测国际制度的拟订工作；

13. 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4.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5. 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以及对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此项目辩论时提出的各项提案；<sup>22</sup>

16.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

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8.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4/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sup>22</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9至23和第48次会议，和更正。

考虑到建立公正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与适当法律制度之间的密切关系，

认识到有必要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分析性报告，<sup>23</sup>

1.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依照第 40/67 号、第 41/73 号、第 42/149 号和第 43/162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sup>24</sup>

## 2. 请秘书长：

(a) 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

(b) 将所收到的按照本决议第 2 (a) 段提出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3. 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就此事项已经和将要提出的建议和提案；

4. 决定将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4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 44/3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大会，

审查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

回顾其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7/10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所附的《马尼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宣言》，

<sup>23</sup>A/39/504/Add. 1, 附件三。

<sup>24</sup>A/41/536、A/42/483 和 Add. 1 和 2、A/43/529 和 Add. 1 以及 A/44/455 和 Add. 1。

又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1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9 号、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40/68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4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3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5 日第 43/51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所附的《关于预防和消除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和局势以及关于联合国在该领域的作用的宣言》，

考虑到世界政治气候已有改善，虽然国际关系中争端和紧张局势的根源仍然存在，包括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的行为，但谋求和平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问题的努力已取得令人鼓舞的进展，

考虑到必须尽最大努力，依据《联合国宪章》仅以和平方法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解决国家间的任何局势和争端，避免对其他国家采取只会使现有问题更难解决的任何军事行动和敌对行为，

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是各国和联合国主要关切的问题之一，并认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进程的努力应予继续，

强调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尊重其他国家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和谅解及合作的政策，这是减少世界紧张局势和建立和平及相互信任气氛的基本必要条件，

铭记在其 1989 年 11 月 17 日第 44/23 号决议中关于宣布 1990—1999 年期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决定，这项宣布将有助于加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一切方式，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其第 43/16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sup>25</sup>，其中就如何更广泛地执行《马尼拉宣言》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和考虑，

1.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在解决其国际争端时，以

<sup>26</sup>A/44/460 和 Add. 1。